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升运营能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19年8月21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正英

姜 宁

高永如